

國際企業系 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23 學分	研究方法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1	1											
			國際企業	3	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3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1	1											
						國際行銷	3	3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學分數 25 學分	投資學	3	3	計量經濟學	3	3	時間序列分析	3	3	國際財務與金融專題	3	3								
			國際金融	3	3	國際金融市場	3	3	國際財務風險管理	3	3	國際品牌行銷	3	3								
			財務管理	3	3	國際投資	3	3	高階經理人外語研習	3	3	國際運籌管理	3	3								
			國際經濟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創業投資	3	3	高階商用英語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區域經濟發展	3	3	組織行為研討	3	3								
			消費者行為研討	3	3	國際企業組織管理	3	3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3	進階理財規劃	3	3								
			科技與創新	3	3	多變量分析	3	3	服務業行銷	3	3	中國大陸經貿法規	3	3								
			跨文化管理	3	3	行銷研究	3	3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	3	3	國際併購	3	3								
						國際企業實務研討	3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3											
						全球產業分析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 二、必修 23 學分，選修 25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依「國際企業系(所)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課程以 6 學分為限。外籍生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得不受外系選修學分之限定。
 - (三) 畢業前，須有修讀本院各系所開設 2 學分以上之英語授課課程紀錄。

